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16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維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昆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玉昆

陳俊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9,85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